

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
CHINA CERTIFICATION & INSPECTION GROUP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验
INSPECTION
CNAS IB0074-012

正本
ORIGINAL



编号: 260106320164826

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3204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(危险货物)

样品名称: 可充电锂离子系统 E-MATE 128-A 409.6V
314Ah 128614.4Wh

委托单位: 深圳盛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供应商: 深圳盛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本次检验地点: 中国中检危险品鉴定中心 (中国.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)

电话: +86-519-83277160
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CCIC JIANGSU CO., LTD.

地址(Add.): 江苏省南京市创智路 39 号

No. 39 Chuangzhi Road, Nanjing, Jiangsu, China

电话(Tel): 86-519-83277160 传真(Fax): 86-25-52343735

网址(Website): js.ccic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91134928162U



检验鉴定报告

电话: 0519-83277160

公司: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INSPECTION REPORT

编号: 260106320164826

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样品名称	中文名称	可充电锂离子系统 E-MATE 128-A 409.6V 314Ah 128614.4Wh		
	英文名称	Rechargeable Li-ion Battery System E-MATE 128-A 409.6V 314Ah 128614.4Wh		
委托单位	深圳盛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		
供应商	深圳盛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		
分析/试验要求	危险特性分类鉴别		样品数量/重量	-
检验依据	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（第二十四修订版）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）			
样品标识	—			

一、样品信息

- 组分(企业申报): --
- 样品性状: 可充电锂离子系统 E-MATE 128-A 409.6V 314Ah 128614.4Wh, 单独包装。由 8 个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E-MATE-16-QC 51.2V 314Ah 16076.8Wh。

二、鉴定结论

- 正式运输名称: 锂离子电池组(包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)。技术名称: 不适用。
- 联合国编号: 3480。
- 危险货物类别: 9。
- 建议包装类别: 根据包装导则P903办理。
- GHS分类: 详见第3页。
- 是否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列明的化学品: 否。
是否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中关于“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”: 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。

签发: For and on behalf of
CCIC JIANGSU CO., LTD.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生效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本鉴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。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规定, 锂电池(组)需通过 UN38.3 测试, 才能按照本报告分类结论进行运输。



检验鉴定报告

电话: 0519-83277160

公司: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INSPECTION REPORT

编号: 260106320164826

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二、鉴定结论 (续)

5. GHS 分类 (续): 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。

运输标签:





检验鉴定报告

电话: 0519-832771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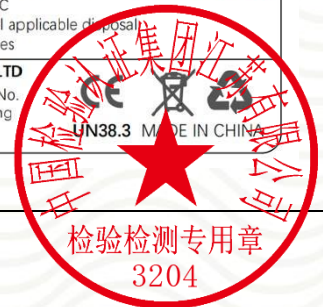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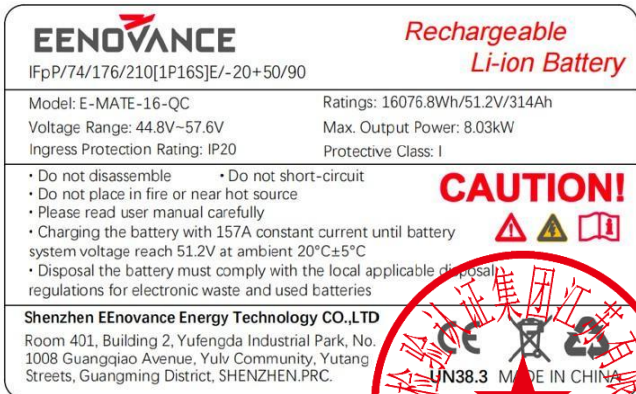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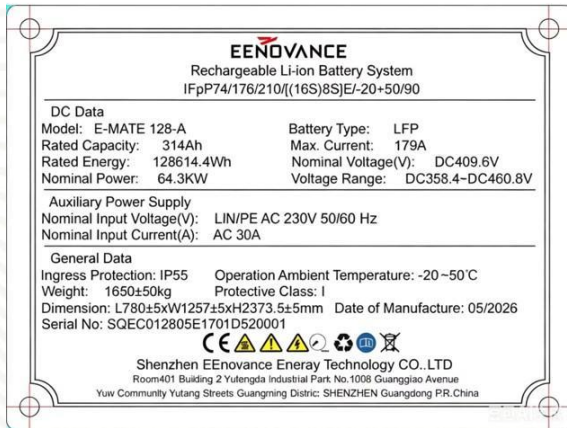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: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INSPECTION REPORT

编号: 260106320164826

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三、样品图片



结束



电话: 0519-83277160

公司: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

检验鉴定报告

INSPECTION REPORT

编号: 260106320164826

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报告书使用约定

1. 我司依据委托人（托运人或其代理人）提供的货物及其运输信息，确定货物的运输危害和 GHS 分类，并出具此报告书。
2. 依据鉴别的需要，我司要求委托人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货物样品及资料。
3. 委托人保证申报的货物和/或提供的样品及资料（如样品性状、组份信息等）与交运的货物是相同的，如有不符，所涉及的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4. 我司仅对检测样品的鉴别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经签字并加盖我司印章后生效。
6. 我司保证本报告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本鉴定书不考虑国家和经营人差异。
8. 未经我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书。
9.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、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报告书无效。
10. 扫描报告上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。

